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耀、李坦、单宇回避表决。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声明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作书面记录,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耀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的财务收益,即进一步提高公司开能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 医疗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公司”)产业发展和公司转型,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瑞”)参与投资 ORI Capital Inc(普通合伙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元资本”)设立的 ORI Healthcare Fund, L.P.(以下简称“新元医疗基金”)。
2.审议程序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

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2,000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普瑞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参与投资设立新元医疗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尚未签署,将予董事会议决议后授权香港海普瑞董事李耀先生签署,并推动投资完成。

此项投资仅靠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中涉及的增资事项尚需经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的备案后方可实施。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交易对手介绍

1.企业名称: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中环永乐街 12-16 号永星商业中心 4 楼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0年9月23日		
业务性质:贸易进出口		
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为海普瑞全资子公司,本次海普瑞通过自有资金向其增资2,000万美元,用于参与投资设立新元医疗基金。增资完成后,香港海普瑞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318,977.81	-45,915,219.41
净利润	-2,318,977.81	-45,915,219.41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723,291.53	135,057,269.34
负债总额		15,000.00
净资产	132,723,291.53	135,042,269.34

2.企业名称:ORI Capital Inc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江方
授权资本:50,000 美元
经营范围:开曼群岛法律允许的各项业务。
新元资本为海普瑞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李耀、李坦、单宇与海普瑞实际控制人李耀、李坦、单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新元资本及新元医疗基金的管理人除与实际控制人之一 ORI Investment, L.P.为关联方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新元医疗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企业名称:ORI Investment, L.P.(以下简称“新元投资”)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ORI Capital Holding Inc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9日
新元投资为新元医疗基金与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 ORI Capital Holding Inc,其实际控制人为宋江方。新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新元投资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企业名称:OR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新元投资管理”)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江方
授权资本: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8日
经营范围:开曼群岛法律允许的各项业务。

9. 投资方向:在保障范围内对医药研发行主要业务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其中重点投资与肿瘤、分子诊断、再生医学、医疗信息技术相关的产业领域。
10. 收益分配规则:
1) 普通合伙人拥有运营、管理并控制合伙企业业务的所有完全及排他的权利、权力及数量权并开展合伙企业业务。
2)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处理任何业务。有限合伙人无权利或股权的合伙企业或以合伙企业名义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
3) 新元医疗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成员由有限合伙人推选并经普通合伙人确定,但不得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顾问委员会主要就利益冲突事项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不参与新元医疗基金的管理和运营。

11. 管理费:
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管理费。
四、参与医疗基金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是为了抓住全球医药和医疗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丰富的产业资源、专业的投资能力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及时把握国际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为公司的产业发展储备和培育有优质的潜在项目资源,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医疗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是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投资的医疗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外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以及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 本次投资的目的之一是希望医疗基金发掘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有潜力的潜在公司,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相关产业领域的竞争优势,但由于投资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相关公司的投资标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本次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可为公司的并购整合提供协同价值,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拓展的能力,为公司转型、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有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0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92,323,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8%)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6%)质押给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作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近日公司接到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函告,获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上述质押给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的1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6%)解除质押,同时解除质押后的17,500万股重新质押给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作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专项授信业务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解除质押和质押已于近日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1,393,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数量20,928,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92,323,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8%。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1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6%。截止本公告日,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1,500万股(其中14,00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详见公告2015-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其他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将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 6931816 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商标复审【关于第 6931816 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6】第 000001179 号)、商评审决【关于第 6931816 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6】第 000001180 号)、商评审决【根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商评审决定:复审商标予以撤销】(商评字【2015】第 12 号)、注册商标注册三年不使用撤销通知书【国家商标局函【2015】第 6931816 号“恒大”商标注册三年不使用撤销通知书】、国家商标局函【2014】第 Y000011 号《关于第 6931816 号“恒大”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决定:驳回 XX、潘 X 的撤销申请,第 6931816 号第 32 类“恒大”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6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并购重组【2016】120号)。该决定主要内容为: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5年12月31日举行2015年第113次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在存在以下情形:
申请材料未能充分披露,上市公司大股东关联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6月7日入股标的资产猎鹰网络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存在重大差异的合理性。
申请材料未能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实施的可性。
申请材料未能充分披露整合后的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安排及公司治理持续的有效性。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四条、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能获得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就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定,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海外重大合同的公告

段渝十日城文线(Ady Mansour-Robauky-Ramadan)和 B 段新首支文线(Robauky-Governmental Capital)段,线路总长 69.22km;负责中铁建设全线 4.65km,连接既有线(Cairo (Ain Shams)-Suez 铁路和 Cairo-Zagazig 铁路)。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合同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所占份额为 70%,对应合同金额为 10.5 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69.18 亿元),占本合同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下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1.13%。本合同约定附生效条件,联合体各方将按协商一致方式承担相关生效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医疗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如在后续基金投资过程中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将做出相应安排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投资方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考虑审慎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 投资额度: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情况。
3. 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低风险的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不含公开定向发行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类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标的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
4. 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收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6.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包括低风险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关风险控制,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跟踪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理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理财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定期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2. 公司将选择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信息披露及盈利能力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需提供担保。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情况,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公告日期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1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共购买理财产品170,272.73元,已累计取得收益64,832,238.08元,尚有90,000万元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存在到期不能赎回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1.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投资。
2.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3. 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案),关联董事李耀、李坦、单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2016年度将继续与关联方深圳市天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迪医药”)发生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47万元(含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君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泰”)将继续向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租用部分闲置面积用于临时办公及仓库;公司支付给多普乐实业包括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和公用系统使用费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关联方类别和金额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公司预计2016年度将继续与上述关联方天迪医药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47万元(含税)。2015年度公司向天迪医药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9,281.34万元(含税,未经审计)。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向关联方多普乐租用部分闲置面积用于临时办公及仓库;公司支付给多普乐实业包括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和公用系统使用费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1)公司预计2016年度将继续向关联方多普乐租用部分闲置面积3288.15m²用于临时办公及仓库;租金66元/m²(含水电物业使用费),公用系统费用1,645,563.00元/季度(设备电费单独另算)(未经实际租赁期按期按季度结算。2015年度公司向多普乐支付租金、管理费等实际发生金额为593.49万元(未经审计))。
(2)君泰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向多普乐租用其部分闲置面积约227.16m²,租金为人民币15,414元(含税电费),每月15日前向多普乐交付租金。2015年度君泰泰向多普乐租赁房屋实际发生金额为1,541.4元(未经审计)。
(3)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6年初至1月21日,海普瑞公司向关联方天迪医药销售产品累计发生费用396.97万元,君泰泰向多普乐租房累计发生费用0万元,海普瑞向多普乐租房累计发生费用0万元。
三、关联交易关联方关系
1.基本情况
天迪医药成立于2004年6月29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耀,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区大道19号,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低分子依诺肝素制剂(仅限小容量注射剂)的分装、复配;依诺肝素原料药(低分子肝素钠)的生产及依诺肝素制剂(仅限小容量注射剂)的加工(以上项目有效环保批复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兴办实业(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天迪医药总资产为32,621万元,营业收入为20,098万元,净利润为3,757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多普乐持有天迪医药100%的股权,李耀和李坦为多普乐的控股股东,天迪医药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天迪医药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由于业务发展稳健且前景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2014年和2015年从公司采购原料药料均及时付款,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
(二)深圳市天迪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多普乐实业成立于2004年6月29日,注册资本:2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耀,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区大道19号1011室,经营范围:研发氨基葡萄糖衍生物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多普乐总资产为31,397万元,营业收入为811万元,净利润为134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多普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耀和李坦,多普乐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多普乐建设的多普乐医药园总建筑面积24,141.61平方米,目前有部分闲置办公用房、厂房及仓库可以提供给公司及君泰泰使用。
四